

北京小汤山医院 医用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小汤山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小汤山医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银街北路 390 号院

法定代表人：吴家锋

项目联系人：郑晴

联系电话：61789137

账户名：北京小汤山医院

帐号：0109051660012010515436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受托方（乙方）：北京龙诺达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北京恩泽嘉事制药有限公司）一栋一层 6101

法定代表人：王硕

项目联系人：刘强

联系电话：18001172197

账户名：北京龙诺达贸易有限公司

帐号：1109174619108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为实现一定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通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建设、调试、运维、技术支持、培训或劳动工作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下列文件的优先性依次递增）：

-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3. 本合同书；
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5.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

书面文件。

第三条 购置设备：

1. 货物种类：

2. 配置：货物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台)	备品备件	单价 (元)	总计 (元)
1	心输出量 测量仪	HT-10 00	健通 医疗	中国 江苏	苏州健通医 疗科技有限 公司	1	无	320,000.00	320,000.00
2	血液透析 机	71030 05	贝朗	中国 江苏	贝朗医疗(苏 州)有限公司	6	无	138,000.00	828,000.00
含税总价：1,148,000.00 元									
注：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合同价（含税总金额）：¥1,148,000.00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圆（大写）。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即甲方向乙方支付了本条约定的合同款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货到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招标及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6. 知识产权：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且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

权益；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以及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 税费：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箱内应附带由原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1. 交货地点：北京小汤山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六条 支付价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2.1 乙方出具的发货证明；

2.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

2.3 制造厂家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4 设备验收单。

3. 付款方式：

3.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114800 元，大写：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574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元整；

3.2 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即¥114800 元，大写：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届满的保函（保函应当载明见索即付且保函性质应当为独立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无息退还乙方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即¥574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元整）的合同款项；

3.3 乙方应确保保函的有效性和不可撤销性，若保函期限小于质保期限，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保函，直至合同质量保证期满。

第七条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付于甲方。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60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质量问题或正常

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 关于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质量保障见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正品合格产品；

6.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以及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运输的要求，并保证严格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确保产品质量。

7. 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合法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等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在产品有效期内因产品缺陷或乙方运输贮存等非甲方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货物之日起7日内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初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予以签收，视为外观验收合格。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以送货日期为准）更换完毕，确保甲方如期使用。

2.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成功之日起7日内，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货物的最终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确认单后即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对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完毕。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导致换货的，货物的保修期自更换货物之日起重新起算。

4. 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为甲方更换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还该不合格货物，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取回该设备，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货款，同时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5、甲方在验收时应对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以及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或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4 甲方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约定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4. 甲方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提出的索赔，如果双方在乙方的违约责任等其它条款另有约定的，相关条款与本条款之间不存在优先适用的问题，各条款可叠加适用。

第十一条 延迟交货：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将逾期的理由以及延误时间通知甲方。若甲方认为乙方理由不成立的或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未作答复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货并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应从应付未付款之日起予以两次书面提醒，每次间隔期为一周，如到期仍未支付，应根据未付款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并提供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售后等约定的服务，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

方支付逾期送货部分对应的货物金额或逾期提供服务对应的货物金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30 日内纠正，乙方于上述期限未仍纠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针对乙方违约行为，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

部货物；

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2. 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五条第 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3. 若乙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经甲方查证属实的，乙方中标、成交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3：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小汤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吴家锋

签字日期：2025年 9月 11 日

乙方（盖章）：北京龙诺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

签字日期：2025年 9月 11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3-1 心输出量测量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无创心排量监测仪主机	1
2	病人导联线	1
3	无创心排量监测仪中文用户手册	1
4	无创心排量监测仪软件	1
5	专用台车	1
6	黑白打印机	1
7	品牌一体机	1

3-2 血液透析机配置清单

- 1、 主机 1 台
- 2、 透析液过滤器 2 个
- 3、 盐水挂件组件：1 套
- 4、 袖带：1 套
- 5、 在线血压计组件：1 套
- 6、 在线清除率监测组件：1 套
- 7、 集中供液接口：1 套
- 8、 在线碳酸氢盐干粉接口：1 套
- 9、 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1 套
- 10、 网络接口：1 个
- 11、 备用电池：1 个
- 12、 说明书：1 本
- 13、 专用工具：1 套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针对 2025 年北京小汤山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招标编号：0701-254106080235）第 2 包（品目号 3-1 设备名称心输出量测量仪），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质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售后服务内容

1. 本司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会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本司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本司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本司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均已计入投标报价。本司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本司负责本次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本司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 本司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本司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本司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6. 质保期：原厂质保 5 年；

7.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8. 质保期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9. 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5%。

五、附无创心排量监测仪厂家售后服务

投标人名称：北京龙诺达贸易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25 日

制造商名称：苏州健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25 日



我公司针对 2025 年北京小汤山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招标编号：0701-254106080235）第 3 包（品目号 3-2 设备名称血液透析机），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售后服务内容

1. 本司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会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本司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本司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本司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均已计入投标报价。本司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本司负责本次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本司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 本司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本司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
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本司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6、质保期：原厂质保5年；

7、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HIS、PACS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8、质保期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9、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3%。

五、附血液透析机厂家售后资质及服务

制造商名称：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5年7月25日



附件三：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20232070461

注册人名称	苏州健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昆山开发区章基路189号科技基地3号楼206室
生产地址	昆山开发区章基路189号科技基地3号楼206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无创心排量监测仪
型号、规格	HT-1000
结构及组成	由主机、病人导联线和无创心排量监测仪软件组成，软件型号规格：HT-1000，发布版本号为：1。
适用范围	该产品适用于医疗机构中无创连续地测量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的心排量（CO）和心博量（SV）的波动范围。该产品只能用于胸腔完整的患者，并仅限一名患者使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8日

生效日期：2023年04月18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03100501

注册人名称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
生产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
型号、规格	7103005、710300T、710300R、7103072、710307T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主机、电源线、电池、选配件组成。选配件包括血压监测装置、血压稳定装置、碳酸氢盐干粉筒支架、透析充分性监测、中央浓缩液供应装置、透析液过滤器支架、读卡器、袖带。
适用范围	该产品临床适用于急、慢性的肾衰竭患者(体重大于30KG)的血液透析治疗。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五月十八日

“反对商业贿赂”承诺书

北京小汤山医院：

北京龙诺达贸易有限公司自愿签署“反对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信、守法为准则，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与采购相关的一切政策法规和社会公德，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贵医院的合法权益；

二、依法公平地参与供货市场的竞争，按规定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查，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不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私自承揽供货业务，不与贵医院、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恶意串通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三、自觉遵守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合同；主动配合贵医院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四、保证及时向贵医院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确保货品或服务 quality 优良；

五、对贵医院所购物资或服务开具真实、正规符合规定的有效发票；

六、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供及时、便捷、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积极妥善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七、与贵医院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我公司将自觉遵守以上条款，并积极配合贵医院、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医院的一切处罚，并承担赔偿损失等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龙诺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9月11日